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（全辖）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江苏省分局网站（www.safe.gov.cn/jiangsu/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江苏省分局辖内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外汇管理职责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全辖各单位高度重

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相关部门、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统筹部署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。一方面，通过分局网站、美篇、制作宣传手册等方式，聚焦疫情防控、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、投融资便利化、个人外汇等多项外汇管理政策，对相关文件进行宣传和解读，让市场主体听得见、看得懂，确保政策优惠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。另一方面，规范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系统操作，深入推进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处理行政审批事项，使得行政相对人外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时间明显缩短，内部管理效率明显提升，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此外，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相关工作，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以及执法证信息，按时录入监管行为，通过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化、公开化、公正化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三是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学习和培训。一是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学习，认真贯彻落实总局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9号）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。二是为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法制审核水平，组织全辖各级外汇局积极参与总局相关培训，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全辖开

展依法行政培训，适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核内容嵌入其中，加深相关人员对合法性审核的认识，有效提升辖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0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开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1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0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江苏省分局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

定成效，但在合法性审核信息化建设、征求意见的形式、宣传渠道等方面还有待完善。下一步，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强化科技赋能，推动审核信息化建设。以分行电子办公系统改造为契机，在系统中增设“法律审核”专栏，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流程均在系统中进行，并逐笔对审核事项进行归档，实现对规范性文件审核的全流程、精细化管理；二是不断优化工作方式，便利公众多渠道反馈意见。除通过分局互联网站征集意见外，增加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等的频次，对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当面听取各方意见，充分了解不同群体的意见；三是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，丰富新闻宣传渠道和特色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热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